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劝业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6 层 01 单元自编
1612A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6 层 01 单元自编
1612A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津劝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7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声明.....	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津劝业、上市公司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荟金 3 号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荟金胜利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控制的荟金 3 号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6 层 01 单元自编 1612A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8 号金山大厦 16 层 01 单元自编 1612A

法定代表人：赖钦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759768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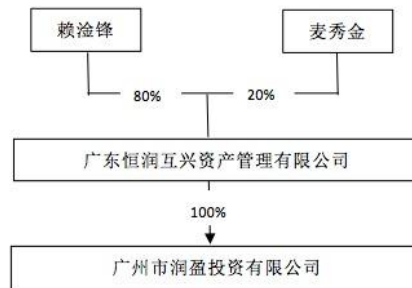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2003 年 4 月 29 日至 2053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东及控股关系图：



润盈投资的股权直接由自然人持有，产权关系清晰，不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持股，也不涉及合伙企业持股。润盈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恒润互兴，其实际控制人为赖淦锋先生。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盈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为赖淦锋先生控制的荟金 3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赖钦祥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广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及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津劝业外，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到 2017 年 6 月 8 日期间增持津劝业 20,815,350 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人将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津劝业股票，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津劝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津劝业股票 20,813,403 股，占津劝业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津劝业 41,626,753 股，占津劝业总股本的 10%。

股东名称	增持股份前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 均价 (元)	增持 比例 (%)	增持股份后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润盈投资	20,813,403	5%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131700	11.66	0.03%	20,945,103	5.03%
荟金 3 号	0	0%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20,681,650	9.27	4.97%	20,681,650	4.97%

信息披露人所持津劝业的 20813403 股已质押，其余 20815350 股无质押，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荟金 3 号资管计划成立时间是 2017 年 1 月 11 日，优先委托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委托人为赖淦锋，受托人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集合信托，预计为 24 个月，管理费用为 0.25。

第五节 前七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七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通过委托荟金 3 号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	成交数量(股)
润盈投资	2016年12月	买入	11.65-11.68	88000
	2017年6月	买入	8.03—8.05	43700
荟金3号	2017年1月	买入	11.25-12.09	2989688
	2017年2月	买入	11.08-12.01	7108601
	2017年3月	买入	11.34-11.53	9534561
	2017年6月	买入	7.94—8.02	104880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增持津劝业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股票简称	津劝业	股票代码	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16层16层01单元自编1612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0813403</u> 持股比例： <u>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081335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